附件1

2023年民营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发展

专项资金入库工作指引

一、贷款贴息资金

（一）扶持对象

2022年5月31日前认定且仍在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企业（含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省认定的专精特新/高成长企业）。

（二）扶持范围及额度

上述企业获得商业银行人民币贷款并在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期间实际发生的利息总额达到30万元及以上的支出给予补助（时间、额度核定以利息单实际发生额为准），补助额度按照单个企业的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利息的50%，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

（三）申报材料

1.封面及真实性承诺函（见附件2、3）；

2.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（见附件4）

3.贷款贴息项目入库申请表（见附件5）

4.申报单位的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；

5.贷款合同、税务申报表、银行利息单复印件（字迹需清晰且无涂改，否则视为无效）等能证明企业真实性及贷款（利息）真实性的材料。

（四）工作要求

1.项目单位不得以同一项目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。

2.项目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，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，自觉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。奖励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企业融资成本，不得将奖励资金用于国家、省级相关财政资金管理办法明文规定的不得支出范围。

二、应收账款融资奖励

（一）奖励条件和标准

在广州市境内依法设立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，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期间通过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在线确认，帮助广东省中小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的供应链核心企业。

按帮忙广东省中小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年化金额不超过1%的额度给予奖励。

（二）工作要求

1.项目单位不得以同一项目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。

2.项目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，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，自觉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。奖励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企业融资成本，不得将奖励资金用于国家、省级相关财政资金管理办法明文规定的不得支出范围。

（三）申报材料

1.封面及真实性承诺函（见附件2、3）；

2.营业执照复印件（若未记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须提交含税务登记和组织机构代码）或法人登记证书；

3.企业征信证明材料；

4.核心企业通过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在线确认、帮助广东省中小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的相关证明材料；

5.核心企业在线确认实现应收账款融资情况表（见附件6）；

6.应收账款融资奖励项目汇总表（见附件7）。

三、“创客广东”大赛奖补

（一）扶持对象

在我市登记注册、 2021年“创客广东”大赛省50强项目落地我市，并获得股权融资的项目单位。

（二）支持范围

对2021年“创客广东”大赛省50强获奖项目落地我市，并于2022年6月27日前获得股权融资的，按照不超过融资额度10%给予奖励，最高不超过100万元（已奖补项目除外）。

（三）申报材料

1.封面及真实性承诺函（见附件2、3）；

2.“创客广东”大赛获奖项目奖励专题申请表（见附件8）、汇总表（见附件9）；

3.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股权结构证明材料；

4.工商变更登记证明文件、融资资金到账的银行进账单和企业会计凭证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增资扩股验资报告（如有）、增资扩股协议或股东会决议等证明文件。

（四）工作要求

奖补项目按照不超过其融资额度的10%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）对“创客广东”获奖落地项目给予奖励。须在我市申报截止日前成功获得股权融资支持（以在银行入账时间和金额为准，投资机构和被投资企业之间不能有关联关系，即股东/法人/高管不能重合）。